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科宏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12月8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..等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12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詎相對人自115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依貸款約定書第20條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中規定，立約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聲請人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4,000,000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貸款餘額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
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9月30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213字第4216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